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64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5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沪教委科〔2017〕100号）、市科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沪科规〔2019〕2号）、市财政局和市科委联合印发的《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23〕4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进一步规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院在岗在编、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的教职工（以下简称“学院教职工”）承担的来自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各级学会等单位的科学研究、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资金来源属于社会资金。

第三条 教育研究中心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的主要管理机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参与管理。

第二章 横向科研项目的产生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类型

横向科研项目一般分为：科学研究类横向科研项目和技术类横向科研项目。

科学研究类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院教职工承担的各级各类学会、协会以及其他非隶属单位立项的科研课题、项目。

技术类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院教职工承担的来自于非隶属的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招标或委托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备案

科学研究类的横向科研项目立项以合同或立项文件为准。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持立项证明及时到教育研究中心备案。

技术类横向科研项目由教师（团队）在寻求社会需求和委托意向的基础上获得项目，教师（团队）持合同及时到教育研究中心备案。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合同管理

横向科研项目需要签订项目合同，项目合同要严格遵守《民法典》《学院合同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对合同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可行性负责。

合同一经审定不得更改，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合同由委托单位盖章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一周内送交教育研究中心备案。

第三章 横向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七条 基本管理制度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全面把控项目实施进程，履行项目合同。

第八条 项目调整

在横向科研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涉及项目内容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和委托方沟通，签订调整的补充协议，并报教育研究中心备案。

涉及经费预算调整的，按照合同变更要求执行。

第九条 结项管理

科学研究类横向科研项目的结项按照项目委托单位的要求进行，结项材料复印件留教育研究中心备案。

技术类横向科研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委托方组织对项目依约验收。若验收通过，则委托方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并宣布合同履行

行完毕；若合同虽未完成，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则以签署终止协议作为合同终止的依据。

不能按期结项的科学研究类横向科研项目，按照项目委托单位的有关规定处理。

不能按期结项的技术类横向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单位协商，延期结项；如协商无果，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第十条 意外情况的处理

横向项目负责人因调离学院、出国、病休或其他变故，不能继续履行负责人职责的，由二级学院与委托单位协商，变更项目负责人，在教育研究中心备案。

横向科研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违纪行为的，学院依规处理；对于违法犯罪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学院与委托单位协商，变更项目组人员，完成履约任务。

第四章 横向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经费预算

横向科研项目获得后，项目负责人要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合同内容和学院规定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表”。

第十二条 建立专项账户

教育研究中心将横向科研项目“项目经费预算表”送交财务处，财务处为每一项横向科研项目单独建立账户，编制便于查询的项目编号，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表”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经费到账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后，财务处、教育研究中心、项目负责人共同关注项目经费到账情况，财务处及时为到账经费开具发票，并代扣税金。

符合免税条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项目，免税手续由财务处协助办理，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报销凭据按照《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简表中的规定执行。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应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合理使用。其支出范围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合理安排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

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会议/差旅、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等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支出等。

对软件开发、软科学研究、基础研究类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60%；其他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40%。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开支礼品、捐赠、赞助、投资、罚款、违约金等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费用，严禁以任何方式从项目经费中谋取私利。

横向科研项目需要外单位人员协助完成，且需学院支付外协费的，外协费原则上不得高于到账项目经费的 50%，并签订外协项目合同，外协项目合同的签订和管理等同于项目合同。因项目需要确需突破 50%的，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教育研究中心审核同意，签订外协项目合同。外协费的必要性、真实性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学院提取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税后）的 10%作为管理费，主要用于横向科研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摊销费，水、电等消耗费，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十五条 结余经费管理

横向科研项目结项时，财务处提供经费使用情况清单交于教育研究中心存档。项目经费一般应在结项当年执行完毕；确因故跨年度仍有结余经费的，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原预算继续安排使用，并应在两年内结清。两年内未结清的结余经费由财务处按财务制度规定统一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由学院教职工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产生的各类成果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未约定，同校级科研项目产生的成果同样管理。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均须遵守国家的

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财务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活动禁止行为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从横向科研项目中获得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按照有关规定可不纳入学院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育研究中心、财务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3份)